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专项—2021年河北省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专项评价

甲方（委托方）：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乙方（受托方）：河北省科学院地理科学研究所

签订时间：2022年6月7日

签订地点：石家庄



甲方：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乙方：河北省科学院地理科学研究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承担甲方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专项—2021年河北省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专项评价项目有关事务，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以下项目合同：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及期限

1. 项目名称：

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专项—2021年河北省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专项评价。

2. 技术服务内容：

收集整理2021年河北省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和海洋环境监测数据及相关资料，完成2021年度河北省大气环境承载力、水环境承载力和海洋环境承载力评价和专题图绘制，形成2021年度河北省环境承载能力综合评价报告。

3.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至2023年6月6日。

4. 技术服务方式：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5.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

(1) 河北省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2) 河北省环境承载能力综合评价报告；

(3) 河北省环境承载能力评价专题图件。

6. 技术服务阶段性成果期限要求：

(1) 2022年9月31日前提交专项报告初稿；

(2) 2022年12月31日前提交初审稿。

(3) 2023年6月6日前完成评价报告的修订完善以及相关数据成果的整理归档，并为甲方提供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服务。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其支付方式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伍仟元整（¥：285,000.00元）。

2. 支付方式：自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项目合同款的 30%，即人民币 8.55 万元整；提交初稿并通过甲方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 70%，即人民币 19.95 万元整。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提供合法票据。

第三条 验收标准及方式

1. 验收标准：项目工作成果应符合上级部门文件及本合同正文的各项要求。

2. 验收方式：乙方提交成果后，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验收，经甲方确认材料齐全后，由甲方组织验收。甲方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即为验收通过。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并按甲方的具体要求提交研究成果及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4）甲方应按照约定期限向乙方足额支付项目经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并按甲方的具体要求提交研究成果及相关资料；

（2）乙方应接受甲方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经费使用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并解答甲方提出的相关询问；

（3）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已提交的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4）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约定期限足额支付项目经费。

第五条 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1. 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应全部归甲方所有。

2. 完成项目成果的人员有在相关文件上署名及获得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力。
3. 基于项目研究工作形成的学术论文、专著、专利等经甲方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仅可以享受署名权。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已经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乙方应当全部返还，甲方未支付的费用无须向乙方支付，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已经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乙方应当全部返还，甲方未支付的费用无须向乙方支付，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按约定时间完成成果交付的，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顺延交付时间。
3.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的(以银行开出的汇票或支票日期为准)，每逾期1日，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1%的滞纳金。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服务，致使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服务内容并收到合同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3.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条 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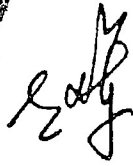
1. 因政策变化导致技术服务内容和进度发生变化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

3.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 5 份，乙方执 3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 106 号

电话：0311-87802859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河北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131080020018010097503

日期：2022年6月7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地址：石家庄市长安区范西路 80 号

电话：0311-86250852

开户银行：建行石家庄裕华支行

账号：13001615208050007679

日期：2022年6月7日

